

##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监事会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钧凯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8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06.413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99.98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19日